

附件 2

赣州市第三中学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我校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
2.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负责赣州市部分初中和高中阶段学生教育工作和学历教育工作。
4. 承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第三中学内设处室5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其中，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日常党务和行政事务及文秘工作；负责学校人事管理和保卫等工作。政教处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年级组、班主任工作，学生社团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负责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及文体、卫生工作；负责奖学金和特困生补助金的评选；负责学生与班级的评比、奖惩、学生报考与各类成绩反馈。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和课务、考务安排及教研组、备课组工作；负责教师教学工作的量化、评估、监督、总结工作；负责学籍管理、学生入学、转学等。科研处负责学校教改和

科研项目实施和教师培养工作；负责学校信息化管理，各类资料的整理、归档、检索，电教及实验工作；负责图书管理、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总务处负责学校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校舍、校貌的整治，学生劳动安排工作；负责学校各类物资的采购、管理，校建项目的实施、监管以及学校有关活动和会议的后勤安排。

编制人数小计 45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450 人。实有人数 41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1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13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57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第三中学收入预算总额为 1631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02.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8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1.7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101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7.32 万元；

事业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0.3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6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00 万元；其他收入 13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32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8.3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第三中学支出预算总额为 1631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02.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43.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5.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35.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717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6.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6.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4.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43.6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3705.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58.3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6.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4.7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34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7.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2.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43.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9.3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第三中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48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1.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6869.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3.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1.2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43.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5.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35.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3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3.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赣州三中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切实保障学校安全,筑牢学校安全保卫防线,学校将聘请专业保安公司的 17 名保安人员完成学校校门的值班、寝室安全保卫、校园楼栋安全巡查等工作,确保师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2)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的工作意见》(赣教发〔2019〕12号)明确要求,学校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配备专兼职保卫队伍。学校保安员年龄应不超过 50 周岁并按照不低于一下标准配备:师生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10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

安员；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按要求配备宿舍管理人员，女生宿舍必须配备女性宿舍管理人员。

(3)实施主体：赣州市第三中学。

(4)实施方案：本项目安排为赣州市第三中学两个校区的安保服务，具体人员分为青年路校区 7 人，赞贤路校区 10 人，总共 17 人，完成学校校门的值班、寝室安全保卫、校园楼栋安全巡查等工作，确保师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63.00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年通过聘请 17 名校园保安，加强校园保卫力量建设，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 100%。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守，加强重点时段安全守护，门卫由配备专业器械的专职保安员持械上岗，对外来人员出入学校进行登记、检查，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车辆进校，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第三中学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7.7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7.5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0.2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我校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我校无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高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等举办的普通高中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其他普通教育：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